



保险条款变更应遵循合同自治原则，法院不能强制 变更

北京铁路运输法院 (2016) 京7101民初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原告张宇澄因保单贷款利率问题起诉新华人寿保险公司，原因是央行不再公布五年定期存款利率，导致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利率条款无法履行。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，认为法院不能强制变更合同条款，应遵循合同自治原则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合同条款变更应遵循合同自治原则。
- 2 法院不能强制为当事人划定利率标准。
- 3 不利解释原则仅适用于条款存在多种解释的情况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情势变更原则不适用于本案，因保险主要目的是保障。
- 5 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合同履行问题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强调了合同自治原则在民事活动中的重要性。
- 2 法院认为，即使由于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条款无法继续履行，法院也不能强制变更合同内容或为当事人设定新的条款。
- 3 合同的变更应由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。
- 4 本案也澄清了不利解释原则和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范围。
- 5 不利解释原则仅适用于保险条款存在两种以上合理理解的情况，而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需要满足更为严格的条件，包括不可预见性、显失公平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